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由本公司提供關於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未決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對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以及減值評估(「預付款項事宜」)；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分類及估值(「投資聯營公司事宜」)，故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因此，批准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而該財務報表須經核數師同意。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董事會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一直盡其最大努力以解決並提供與預付款項事宜及投資聯營公司事宜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生效。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